附件3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审批方式 | **审批告知承诺制**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
| **建设单位情况**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其他 |  |
| 法人信息 | 姓名：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 姓名：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评价单位情况** |
| 评价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其他 |  |
| 项目环评信用编号 |  |
|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信用编号：  |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信用编号： |
| 主要编写内容：  |
| 建设单位承诺 | 本公司（单位）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本公司（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二、本公司（单位）已对《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认可XXXX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三、该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域。四、该项目能够满足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规范、标准。五、本公司（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六、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七、本公司（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公司（单位）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八、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1、……2、……建设单位（盖章）：承诺日期： |
| 环评机构承诺 | 一、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XXX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X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二、本公司（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三、本公司（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XXXX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四、本公司（单位）对《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真实性负责，对《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编制主持人（签字）：承诺日期： |
| 批复送达方式 |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XXXX，联系电话：XXXX）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

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1．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管理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2．项目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及地理坐标。

3．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填写，例如“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

4．规划环评开展情况：项目属于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必须填写，包括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的文号。与规划环评要求不一致或不涉及的，填“无”。

5．建设单位名称：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保持一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保持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7．法人信息：完整、准确填写法人相关信息，必须与单位设立、注册登记机关登记保持一致。

8．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9．评价单位名称：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保持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1．项目环评信用编号：指环评单位将项目录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后生成的项目编码。

12．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完整、准确填写编制人员相关信息，必须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保持一致。

13．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4．环评机构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环评机构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15．批复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审批部门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形成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